

敏實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學部轉學生入學考試簡章



地址：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電話：03-5927700 轉 2205~2207

E-Mail：rec@mitust.edu.tw

網址：<http://www.mitust.edu.tw>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敏實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

目 錄

壹、各系招收轉學生名額表.....	3
貳、報考資格.....	4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5
肆、報名日期.....	6
伍、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件.....	6
陸、成績計算方式.....	7
柒、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7
捌、錄取原則.....	8
玖、報到註冊.....	8
拾、考生申訴辦法.....	8
拾壹、附註.....	9
【附錄一】 其他注意事項.....	9
【附錄二】 性質相近之科系對照表.....	10
【附錄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11
【附錄四】 切結書.....	12
【附錄五】 通訊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	13
【附錄六】 報名表.....	14
【附錄七】 證件黏貼表.....	15
【附錄八】 書面資料.....	1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敏實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報名日期	通訊報名： 110年12月 6日(星期一)至 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 (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30740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收件處：『敏實科技大學校際合作中心』收。
	現場報名： 110年12月 6日(星期一)至 111年 1月13日(星期四)	報名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6:00 報名地點：本校仁愛樓一樓校際合作中心
寄發成績單	111年1月24日(星期一)	未接獲成績單或成績單遺失者，請於 111年1月26日(星期三) 16:00前申請補發。
成績複查	111年1月26日(星期三) 複查時間：13:00-16:00	複查申請方式：依下面其一方式申請複查，傳完 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 (1)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 (2)以E-MAIL方式提出複查申請。 本會電話：(03)5927700轉2206 本會傳真：(03)5926006。 本會E-MAIL：rec@mitust.edu.tw
公告錄取榜單	111年2月8日(星期二) 上午10: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acad.mitust.edu.tw/p/403-1004-40.php?Lang=zh-tw
報到與補分發	依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寄發之報到通知辦理報到。 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當天下午14:00起電話通知補分發。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相關通知為準

壹、各系招收轉學生名額表

大學部各系招收轉學生目前缺額參考表									
學院	系別/年級	日間部				進修部			
		四技 二年級		四技 三年級		四技 二年級		四技 三年級	
		一般生 名 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 名 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 名 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 名 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智慧科技學院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6	1	/	/	/	/	/	/
	智慧製造工程系	4	1	/	/	/	/	/	/
智慧生活應用學院	餐飲管理系	14	1	10	1	11	1	13	1
備註	1. 本表調查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17 日。 2.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1 年 1 月 24 日(一)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3.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								

貳、報考資格

報考學制年級	報考資格
四技二年級下學期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校院或大學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以上且學業成績未達本校退學標準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學校、專科進修學校或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七十二學分者。
四技三年級下學期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校院或大學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以上且學業成績未達本校退學標準者。
二技三年級下學期	修畢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二年制三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依教育部101年4月11日臺技(四)字第1010063151號函規定，考量學制不同衍生入學公平性之質疑與學分抵免之困難，四技與二技學生不宜互轉。

備註：

- 一、**達本校學業成績退學標準者，當學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一)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
 - (二)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全數不及格。
 - (三)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依台高(一)字第0960012593號函辦理)。
 - (四) 如學則修改學業成績退學標準經報部核備後，則本條所述學業成績退學標準依修訂後條文辦理。
- 二、**曾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三、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僑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錄取後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該考生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本校得視需要，請錄取考生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證。)
- 五、已在國內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國學生不得報考進修部，但外國學生在臺灣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改遭退學者，不得報考。
- 六、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系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考生報考之系科若沒有限制須與原就讀系科相關時，考生需自行考慮分發錄取後因所選系科與原就讀系科不同所產生之補修學分過多，影響修業年限之問題。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合於下列條件，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有關優待辦法規定辦理，事後不得以任
何理由請求補辦。雙重以上特殊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 (一)依教育部103年12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第1030182160B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凡退伍軍人於退伍後5年內報考，並符合下表中之優待條件者，報名時請檢送其中之一證件影本：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 除役令；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優待條件		原始總分加分優待標準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2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2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1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10%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20%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15%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10%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5%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1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1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3%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5年，領有撫卹證明者(替代役男亦得準用本項規定予以加分優待)		增加成績總分25%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替代役男亦得準用本項規定予以加分優待)		增加成績總分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5年，領有撫卹證明者(替代役男亦得準用本項規定予以加分優待)		增加成績總分5%

- (二)因報名截止前尚未退伍者，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此類考生應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 (三)補充兵及國民兵，依規定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 (四)依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五)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註冊前者，須繳交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報考，並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

二、運動成績優良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4月2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10846B號令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予增加總分10%：
- 1.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2.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3.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4.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二)運動成績合於前述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合於前述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以上若為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三)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加蓋教務處戳章)。

肆、報名日期

一、通訊報名

報名費 800 元。請利用銀行轉帳繳費，戶名：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帳號：017-001-00208-2，行別：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金融機構代號 005)。備妥報名表件及報名費收據於通訊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本會。
報名日期：110年12月6日(星期一)至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
收件地址：30740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收件處：敏實科技大學校際合作中心收

二、現場報名

現場報名考生請繳交備妥之報名表件及報名費新台幣800元。
報名日期：110年12月6日(星期一)至111年1月13日(星期四)
報名時間、地點：09:00 至 16:00，仁愛樓一樓校際合作中心。

伍、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件

一、填寫報名表

考生應依報名表格式，親自填寫報名表與證件黏貼表，並以正楷詳實填寫，字跡不得潦草。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受理報名。

二、繳驗身分證

請將正、反面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於黏貼欄內，學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不得報考。

三、繳驗學歷(力)證件

(一)在校生：本學期成績單如尚未取得，繳交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不含110學年度第1學期)歷年成年績單需及蓋有11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二)非在校生(含休學生、退學生)：加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影本或修業證明書。

(三)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

(四)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生：結業證書影本。

(五)肄業全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影本。

※報考學生若於就讀期間曾經轉學，則另須檢附轉學前之成績單影本，且不計算重複修習之學期數。

四、繳交相片

備妥最近三個月內之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背面書寫姓名、畢肄業學校及報考系別)，黏貼於報名表上。

五、繳交報名費

(一)現場報名：以現金繳納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

(二)通訊報名者，請利用銀行轉帳繳費，戶名：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帳號：017-001-00208-2，行別：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金融機構代號 005)，報名費收據隨同報名表件掛號郵寄本會。

(三)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320 元，但需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影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如未載明戶長與考生之關係，請附身分證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證明。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除資格不符外，概不退費。若資格不符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200 元，餘額退還。

(二)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加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其成績不予優待。

(三)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不准應考；已應考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陸、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 (100%)，其配分如下
指定繳交資料及估 分	1、自傳 (40%)。 2、讀書計畫 (4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0%)。

說明：

一、審查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採四捨五入處理。

二、若實得總分成績相同，同分比序以自傳、讀書計畫、其他資料分數高低決定。

柒、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通知單

於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郵寄考生，未接獲成績單，可撥本會電話 (03-5927700 轉 2206)查詢。辦理補發請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16:00前申請補發。

二、成績複查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於111年1月26日（星期三）13:00-16:00填妥「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三），以傳真或E-MAIL其一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完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逾期不予受理。【本會電話：（03）5927700轉2206、本會傳真：（03）5926006、E-MAIL：rec@mitust.edu.tw】
- (二)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捌、錄取原則

- 一、放榜方式：各系日間部與進修部依考生總成績，依志願序依序錄取正取生與備取生。
- 二、於110年2月8日(星期二)10:00在本校校網放榜。
- 三、成績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玖、報到註冊

- 一、各系正取生依通知單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錄取報到與註冊。
- 二、錄取報到後即依本校註冊手續辦理註冊繳費。未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及繳費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本校得依招生辦法與簡章規定分別辦理遞補作業。
- 三、補分發遞補作業於註冊日當天下午14:00起電話通知，依放棄註冊實際缺額人數，按備取生名次高低依序電話通知來校註冊，請備取生保持電話暢通，否則無法聯絡到考生時，視同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次日起3日內，以書面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附註

- 一、報考學生欲了解各系特色與課程規劃，可以電話洽詢各系辦公室或上本校網站 (<http://www.mitust.edu.tw/>)，洽詢電話 (03) 5927700 轉各系辦公室。

智慧科技學院	分機	智慧生活應用學院	分機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3157	餐飲管理系	3201
智慧製造工程系	3157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大學部轉學招生規定」及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經錄取者，應於註冊時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如因故未能繳交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二、經錄取學生必須於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經錄取學生當學期不得申請轉系，但本校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國防部 81.03.23 (81) 內依字第一六五八號函】
- 五、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自行至本校會計室網頁參閱，學雜費收費標準若有變更，依教育部核定後調整。(網址：<https://account.mitust.edu.tw/p/412-1009-304.php?Lang=zh-tw>)
- 六、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七、考生資料使用：
- (一)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錄二】

性質相近之科系對照表

招生系別	性質相近之學系
餐飲管理系	觀光、商業與管理學院相關科系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工科相關科系
智慧製造工程系	工科相關科系

【附錄四】

切 結 書

學生_____報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
因尚未取得 畢業證書肄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其他_____，
以致無法在報名時繳件，本人保證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前將正本親自送
達校際合作中心，逾期未繳交或不符合招生簡章所訂資格者，視同自
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敏實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五】

考生編號：(由本會填寫)

通訊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

3	0	7	4	0
---	---	---	---	---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敏實科技大學 校際合作中心 收

自行貼郵票
(掛號)

報考：110學年第2學期大學部轉學

報考生地址：

報考姓名：

【附錄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敏實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

考生編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 字 號											貼照片處 (限最近三個月內 同式二吋、正 面、 半身、脫帽照片)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報考系、年級別 與志願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1.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_____系	2.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_____系	3.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_____系									
通 訊 地 址 (請勿潦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 歷	大學(學院) _____ 系 _____ 年級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繳驗證件種類		
特 種 身 份	1. 退伍軍人加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運動績優加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繳交證明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影本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轉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附成績單)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地 址：						
簽 章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或所繳交相關證件影本與事實不符，願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 2.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範圍，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或處理。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報 名 程 序	1. 繳交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貼附錄七)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轉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附成績單)			2. 繳報名費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32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			3. 編 號 → 編考生編號			4. 校 對 → 校對報名表、編號及資料 是否相符			
	承辦人蓋章※			承辦人蓋章※			承辦人蓋章※			承辦人蓋章※			

【附錄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敏實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證件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欄
------------	------------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畢業生免附)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欄 (畢業生免附)
-----------------------	-----------------------

證 件 黏 貼 欄
修業(轉學)證明書
學歷(力)證明文件
兵役相關證件

備註：

一、退伍軍人報考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二、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三、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四、特種身份報名考生，報名未送繳簡章所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要求加分優待。

